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20-025），公司已于2020年7月6日完成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已于2020年7月7日上市，本次转增股本为公司总股本由606,372,185元增加至789,093,815元。

2020年7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补选彭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20-037）、《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20-038）。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变更为彭胜先生。

2020年8月4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2311104696  
名称：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燃气电厂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省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0〕1294号），为促进天然气发电产业健康发展，适当降低全社会用电成本，决定进一步调整广东省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主要内容如下：  
一、广东省使用澳大力进口混合口天然气的LNG电厂的上网电价统一每年1千瓦时降低0.049元（含税，下同）。  
二、除第一点的机组外，全省其他天然气发电机组分为三种类型，分别为9E型及以上机组（指单机容量等于或大于9E型燃机的机组）、9E型机组、6F及以下机组（指单机容量等于或小于6F型燃机的机组）。各类机组在限定的年利用小时数内，执行规定的上网电价；超过那部分的上网电价统一为每千瓦时0.463元。各类机组上网电价详见下表：

机组类型	限制利用小时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9E型及以上机组	8500小时(含)以内	0.616
	8500小时以上	0.623
9E型机组	4000小时(含)以内	0.623
	4000小时以上	0.63
6F型及以下机组	5000小时(含)以内	0.64
	5000小时以上	0.643

三、进入电力市场的天然气发电机组，其年利用小时数根据电网装机容量确定，即：年利用小时数=机组装机容量除以政府定价的电量=装机容量/当年全社会用电量。

##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30日以会议通知召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冷俊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会前充分沟通和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信用方式向招商商银行相关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11亿元，向中国银行相关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0亿元，向农业银行相关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4亿元，向工商银行相关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4.5亿元，向中国民生银行相关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2.5亿元，向兴业银行相关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6亿元，向国家开发银行相关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宏辉果蔬IPO”）项目及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宏辉果蔬可转债”）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杨晓先生、杨向阳先生作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0年8月5日，公司收到申万宏源《关于更换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及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杨晓先生及杨向阳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宏辉果蔬IPO项目及宏辉果蔬可转债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并经杨晓先生及杨向阳先生书面申请辞去宏辉果蔬可转债项目持续督导工作，为继续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由申万宏源指定何博先生接替杨晓先生继续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何博先生简历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晓先生、何博先生，持续督导期限不变。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所持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  
3.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所持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正常  
(五)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林俊波女士主持，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人、董事叶正强先生、陈淑翠女士、薛安贤先生、蔡家耀先生、徐晓东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人、监事金雪莹先生、黄立程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虞迪锋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潘娜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价格的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6日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  
2019年11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4月19日，公司在内部公示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9年4月19日起至4月2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个人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按照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9年5月18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公告》。

2019年5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0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方案  
1、调整理由  
2019年5月8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股东大会的总股本3,677,96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  
2020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19年6月28日实施完成和2019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0年7月17日实施完成，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调整方法如下：P=P<sub>0</sub>-V。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金额。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P=(P<sub>0</sub>-V)×(1+g)<sup>n</sup>-0.11-0.07-0.45元/股  
3、调整情况  
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63元/股/调整为8.45元/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19年6月28日实施完成和2019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0年7月17日实施完成，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公司拟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

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63元/股/调整为8.45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系因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19年6月28日实施完成和2019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0年7月17日实施完成，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调整。

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63元/股/调整为8.45元/股。

六、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除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本次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时，因本次回购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须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公司本次回购的方案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董事会意见  
2020年8月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如下：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秦庆平先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作出担保保收益等事项的承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7月6日利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购买国债、0.00元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南岸金能化学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全额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19-098）。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金能化学于2020年7月6日利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工商银行购买的、0.00元“工银保本固”理财产品（以下简称“3期”）的银行理财产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工商银行证券交易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095）。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金能化学收回本金6,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119,178.08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金能化学使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工商银行	工银保本固“稳心E”定期存款(2020年7期)	6,000	2020-7-7	2020-8-13	2.5%
	合计		6,000			

备注：具体到期日以实际到账日为准。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秦庆平先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作出担保保收益等事项的承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7月6日利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购买国债、0.00元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南岸金能化学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全额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19-098）。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金能化学于2020年7月6日利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工商银行购买的、0.00元“工银保本固”理财产品（以下简称“3期”）的银行理财产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工商银行证券交易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095）。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金能化学收回本金6,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119,178.08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金能化学使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工商银行	工银保本固“稳心E”定期存款(2020年7期)	6,000	2020-7-7	2020-8-13	2.5%
	合计		6,000			

备注：具体到期日以实际到账日为准。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6日起暂停上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规定的相应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上市的具体措施  
2020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将继续勤勉尽责，积极采取措施使公司生产经营步入正轨，维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充分发挥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多种途径筹集资金，保持公司资金链安全，恢复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改善内部控制缺陷，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争取恢复上市，具体措施如下：  
1、努力恢复生产经营：受公司土地资产被查封、债务逾期、银行账户被冻结、诉讼等不良因素影响，公司信用和资产受到损害，公司的经营发展受到了一定的影响。部分业务出现停滞现象，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增加投资收益，包括但不局限于对控股子公司长沙泰豪斯动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无锡锡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来发展的调整优化，补充流动资金等措施，积极消除财务风险，降低经营风险，加快新产品产业化落地，将继续做好新老客户关系，尽力化解潜在危机对经营的影响。无锡锡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仍在正常进行，客户关系也未无重大影响，将其尽力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外围条件，按照既定目标完成生产经营计划。长沙泰豪斯动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针对自身的实际情况，采取了有效的经营方式调整，制定了相应的生产计划，目前生产经营工作有序开展中。

二、积极解决债务问题，推进债务重组事项。鉴于公司目前实际困境，银行借款大部分逾期，且公司目前存在多项重大未决诉讼，公司面临重大债务风险。一方面，公司将继续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希望能得到债权人谅解、方案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公司债务。另一方面，公司积极争取其他上市公司债务重组的成功案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排除启动债务重组，通过司法手段解决债务问题，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受影响。

三、积极应对公司诉讼：公司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的专门小组进行清查和解决公司所涉及的诉讼事项，公司对已掌握到的诉讼资料进行整理，并及时与债权人、同时，公司聘请了专业律师积极应对公司所涉及到的诉讼，仲裁等，将积极争取有利于公司的判决，维护

##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子公司麒麟软件在宁夏等十二地分别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子公司麒麟软件有限公司（简称“麒麟软件”）拟以货币资金合计1.2亿元，分别在南宁、沈阳、西安、杭州、济南、南昌、厦门、深圳、海口、合肥、太原、郑州等十二地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均为1000万元。各地设立子公司主营业务均定位为当地操作系

##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子公司麒麟软件在宁夏等十二地分别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子公司麒麟软件有限公司（简称“麒麟软件”）拟以货币资金合计1.2亿元，分别在南宁、沈阳、西安、杭州、济南、南昌、厦门、深圳、海口、合肥、太原、郑州等十二地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均为1000万元。各地设立子公司主营业务均定位为当地操作系

统产品销售、支持服务、生态建设发展。  
麒麟软件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优化产业布局，打造国产品操作系统示范平台，提升整体竞争优势和创新能力，同时有利于更好地承接本地化项目并提供优质的本地化服务，适应业务差异化发展模式的需要，对于支撑公司网信产业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调整宁夏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市场体系，更好地促进公司在宁夏区域网络业务的发展，拟设立宁夏分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6日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  
2019年11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4月19日，公司在内部公示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9年4月19日起至4月2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个人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按照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9年5月18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公告》。

2019年5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0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方案  
1、调整理由  
2019年5月8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股东大会的总股本3,677,96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  
2020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19年6月28日实施完成和2019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0年7月17日实施完成，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调整方法如下：P=P<sub>0</sub>-V。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金额。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P=(P<sub>0</sub>-V)×(1+g)<sup>n</sup>-0.11-0.07-0.45元/股  
3、调整情况  
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63元/股/调整为8.45元/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19年6月28日实施完成和2019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0年7月17日实施完成，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公司拟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

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63元/股/调整为8.45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系因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19年6月28日实施完成和2019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0年7月17日实施完成，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调整。

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63元/股/调整为8.45元/股。

六、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除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本次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时，因本次回购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须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公司本次回购的方案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董事会意见  
2020年8月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如下：

##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25日  
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20年8月25日14: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20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姜彦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四) 累积投票制说明  
委托投票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